



反思刑法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美] 乔治·弗莱彻 (George P. Fletcher) 著 邓子滨译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华夏出版社

D914.04/50

2008



反思刑法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美] 乔治·弗莱彻 (George P. Fletcher) 著

邓子滨 译

RETHINKING
CRIMINAL
LAW

华夏出版社

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刑法 / (美)弗莱彻著; 邓子滨译.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8.4

ISBN 978 - 7 - 5080 - 4611 - 2

I . 反… II . ①弗… ②邓… III . 刑法 - 研究

IV .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539 号

© 2000 George P. Fletcher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华夏出版社出版。

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02 - 1010

反思刑法

(美)乔治·弗莱彻 著

邓子滨 译

责任编辑: 孙 颖 陈希米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 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装 订: 天津武清高村印装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70 × 970 1/16 开

印 张: 41.75

字 数: 681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中文版序

陈兴良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乔治·弗莱彻（George P. Fletcher）教授的《反思刑法》（*Rethinking Criminal Law*）一书，由邓子滨研究员译成中文出版，嘱我为之作序，我感到由衷地高兴。

《反思刑法》可以说是英美刑法学界的一本名著，初版于1978年，也算历经了30年的学术考验了。本书在我国刑法学界亦有相当的影响，读过英文版的人不在少数。我在不同场合听好几位刑法学者说过，他们都曾产生过将本书译成中文的冲动，但最终都被70多万字的巨大篇幅给吓回去了。现在，邓子滨研究员经过3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本书的译事。译作即将与中国读者见面，这对我国刑法学界来说是一大幸事，乃至一大盛举。

《反思刑法》之所以受到我国刑法学者的青睐，主要是本书所具有的学术上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表现为：以大陆法系（这里主要指德国）刑法为参照，对英美（这里主要指美国）刑法进行体系性反思。这种视角的独特性，使本书具有跨越法系的、比较法的特征，因而本书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可以使读者，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读者，更为深刻地理解并掌握英美刑法的结构与内容；另一方面，通过作者所具有的英美刑法背景，可以使我们对大陆法系刑法的结构与内容在英美刑法的关照下，产生更为真切的学术认同。

尽管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差别正在逐渐缩小，尤其是在刑法领域，英美刑法的文化程度已经接近大陆法系国家，因而从形式上对英美刑法与大陆法系刑法加以区分实际上十分困难的。但英美刑法与大陆法系刑法在性质上的区分，尤其是在思维方法、理论框架等方面上的差别又是难以跨越的。我国基本上是一个大陆法系国家，虽然20

2 反思刑法

世纪 50 年代初期引入苏俄刑法学，但现在正在发生刑法知识上的拨乱反正，重新回归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刑法学的趋势已然十分明显。我国目前的刑法学术话语基本上是以德日刑法学为基底的，英美刑法对我国刑法理论研究虽然具有参考价值，但对我们对英美刑法知识的隔阂与遮蔽还是客观存在的。

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一些在英美国家具有影响力的教科书被译介到我国，例如塞西尔·特纳的《肯尼刑法原理》（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鲁珀特·克罗斯、菲利普·A. 琼斯的《英国刑法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C. 斯密斯、B. 霍根的《英国刑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等等。这些英美刑法著作，对我国刑法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由于教科书体例，理论深度受到一定限制。当然，在我国刑法学者中，因对英美刑法的介绍而独树一帜的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储槐植教授。储槐植教授的《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一书，虽然仍采用了教科书的形式，但它经过加工消化，按照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体例加以叙述，使我国读者更容易接受。因此，《美国刑法》实际上是一位中国刑法学者视野中的美国刑法，该书关于英美刑法中的双层次犯罪构成体系的叙述、关于法人犯罪的论述、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论述、关于刑罚结构与体系的描述等，都成为我们研究中国刑法理论时十分重要的学术资源。可以说，我国刑法学者，至少是我的英美刑法的观念，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储槐植教授的《美国刑法》塑造的。这也说明，对于英美刑法理论，这种超越法系的学术视野是十分重要的。

《反思刑法》一书以比较法的方法把我们带入英美刑法的理论迷宫之中，并力图使我们从中走出来。在本书的前言中，弗莱彻教授论及了比较法方法对于本书论述的决定性意义。弗莱彻教授选择的比较对象是德国，而德国恰恰是近代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发源地。弗莱彻教授将本书命名为《反思刑法》，这是大有深意的。在某种意义上，本书不是一本简单地叙述英美刑法理论的著作，而是对英美刑法理论进行反思的著作，反思是本书的一条基本线索。英美刑法为什么需要反思？对于这个问题，弗莱彻教授并没有给出正面回答。但从本书的前言中，可以隐约感觉到弗莱彻教授对英美刑法理论现状的不满，认为存在某些因素，妨碍了英美刑法及其基础理论的精深。在此，弗莱彻教授承认了英美刑法理论不够精深，而这种精深恰恰是德国刑法学所具备的。可以说，本书是一种提升英美刑法理论精深性的努力。这一努力在一

定程度上实现了，这是我在通读本书以后的一个印象。

对于英美刑法理论，稍有接触的人总是感到其缺乏应有的体系性与逻辑性，更多的是判例规则的提炼与司法经验的总结。正如霍姆斯所指出的，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样一种法律理论，一如弗莱彻教授所言，是一种功利主义的刑法哲学以及制裁理论。在本书的叙述方法上，弗莱彻教授仍然坚持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法，而未采用大陆法系从一般到个别的演绎法。本书从盗窃、杀人等典型的个罪出发，引申出一般总则性的原理。本书的精彩之笔在于对违法、责任等一般性命题的阐述。例如在本书关于归责的阐述中，对 1950 年至 1955 年间发生在苏联的关于罪过和罪责的一场大讨论进行了勾画，正确指出这场大讨论的背景是德国刑法理论的知识影响，特别是规范归责论的影响。在 20 世纪 40 年代，德国刑法学完成了从心理责任论到规范责任论的转变，规范责任论传入苏联，乌特夫斯基教授的《苏联刑法中的罪过》一书就采用了规范责任论，但被诬称为罪过评价论，受到当时主流刑法学家的猛烈抨击。由此可见，弗莱彻的理论视野不仅及于德国，而且及于苏联。在此如此广泛的理论背景下反思英美刑法，得出的结论自有其坚固的理论基础。弗莱彻教授的这本书，在一定程度上使我改变了英美刑法没有理论的印象。

邓子滨研究员在北大上博士生学习期间完成了《法律之门》一书的译事，我为该书曾经作序予以推荐。《法律之门》一书出版以后，颇受读者好评，该书畅销一时。在 2002 年华夏出版社出版该书英文第六版的中文译本以后，又于 2007 年出版了该书英文第八版的中文译本。《法律之门》一书的翻译，为译者带来的声誉实在不能补偿所付出的心血。现在，邓子滨研究员又完成了《反思刑法》一书的译事。相对而言，本书之翻译的难度远远超过前书。因为《法律之门》毕竟是一部法理性教科书，在专业上不至于过分艰深。而《反思刑法》一书则不同，不仅在语言的转换上，更重要的是在英美刑法与大陆法系刑法两种思维方法与专业范式的转换上，存在相当的难度。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邓子滨研究员曾经多次与我讨论一些专业术语的翻译问题，例如疏忽与过失、免责与可宥等，真可谓一字一斟酌，费尽心思。如果没有英美刑法与大陆法系刑法的双重知识支撑，要想准确地完成本书的翻译几乎是不可能的。邓子滨研究员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圆满完成了这一在许多人看来不可能的译事，我为之庆贺，亦有先读为快之幸。我相信，邓子滨研究员在完成本书的翻译以后，英美刑法与大陆法系

4 反思刑法

刑法的理论水平会大有提高，这为将来从事刑法研究，尤其是刑法的比较研究，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不仅可能而且应该在这一领域有所成就。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依水庄园渡上寓所

2008年3月8日

前　言

刑法是政治和道德哲学的一个门类，它的核心问题是，使针对自由而自治的人所运用的国家强制权正当化，而它与道德哲学的联系源于对这样一个难题的回答：为国家权力的运用找到正当根据。如果刑罚的理论基础或限制条件是个人的罪有应得，也称应受处罚性，则法律理论无可避免地与有关违法、罪责、正当事由和可宥理由的哲学主张纠缠在一起。

一些因素妨碍了英美刑法及其基础理论的精深。首先，一百多年来，占主导地位的刑法哲学一直是功利主义的制裁理论，这一理论受到贝卡利亚（Beccaria）、边沁（Bentham）、霍姆斯（Holmes）、斯蒂芬（Stephen）和我们时代的赫伯特·威克斯勒（Herbert Wechsler）的著作以及《模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的影响。尽管功利主义者们砥砺了我们对刑罚之于社会损益的敏感，但这种对目的的强调已经分散了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不再关注对被指控者的正义问题。制裁是否有利于社会，这个问题已经淹没了那个更基本的追问：给予被指控者的刑罚是否具有道德上的正当性。

更晚近的思想则强调运用刑法来识别和监禁潜在危险犯。这是《模范刑法典》在评价犯罪未遂（criminal attempts）的责任（liability）时所明确体现的基本原理。通过将某个危险的人隔离在狱中，整体利益得到了扩展。认为有必要使被监禁者的痛苦正当化，其全部理由即在于此。

从强调有罪（guilt）到强调危险，这一转变标志着一种运动：将刑法与民事收容^{*}的行政过程结合起来。对危险的精神病人的收容曾经严格区别于对有罪者的刑罚，但是，现在的时尚是将这两个过程视为社会控制机制的两个方面，甚至罪责这个要件也被重新解释为危险性的

* Civil Commitment 是由法官来决定，某个被断言有心理疾病的人，是否应当去精神病院就诊或者应当接受其他的心理健康治疗。这个过程不是有罪认定，不进入犯罪记录。——译注

证据指标。对邪恶的罪犯处以刑罚，对精神病患者施以民事收容，已经不再被看成法律的一个稳定有序的区别点。难怪乎这种对社会控制的强调，已经妨碍了对于刑法基本原则的提炼。强调社会控制工具之间的关联，使刑法作为一个特殊研究领域的身份受到质疑。

另一个妨碍刑事责任理论基础研究的因素是，在正式的治罪过程中，自由裁量性判决的逐步合法化。如果我们可以信赖指控者的“良知”，那么冷漠的法律也不会为恶。如果各类犯罪之间、各种犯罪人之间存在重大差别，那么，我们就可以仰赖法官和假释委员会在自由裁量和非确定刑体制下将刑罚个别化。由此，就何种行为可能被处罚，刑法对公众具有一种警示功能，但刑罚层面上的细微差别却留给了自由裁量性判断。

如果说这已是刑法的一般趋势，那么，种种迹象表明这一趋势可能改变。规范伦理与政治理论的复活，昭示着功利主义影响的退却。来自罗尔斯（Rawls）、诺齐克（Nozick）、德沃金（Dworkin）和昂格尔（Unger）的持续批评——他们的著作是视角各异的道德哲学——已经扩展了规范理论的潜力。我们的思想摆脱了功利主义的羁绊，正在摸索着走向新的关于正义与善的理论。十多年前，哈特（H. L. A. Hart）促进了这一探究。首先，他将功利原则限定于刑法整体的正当性；其次，他指出刑法离不开严格的哲学分析。随后一些年里，刑法中对于正义的求索使得报应论得以复活并成为刑罚的理论根据。此外，人们越来越注意将道义罪责作为责任的必要条件。目前开放的学术氛围和过去10年哲学著述的拓展，使众多学者重整实体刑法的努力正当其时。

事实上，迫于实践原因，刑法被认真地视为一个原则体，影响着对犯罪人所施刑罚的公正性。国民的情绪突然转为反对非确定刑。无论这一转变的刺激因素是什么，未来都将采用加利福尼亚州近来生效的确定刑方案。新方案为每一犯罪规定了一个标准刑，有1年上下的调整幅度。如果量刑的法官选择较严厉或者更宽缓的刑罚，他都必须在其判决书中给出这一浮动的正当理由。假释不得超过良好表现所赢得的减刑时间。

转向确定刑，意味着司法自由裁量的运用不能继续回避细致的区分。重担落在了刑法的肩上，它所宣示的准则必须足以适应标准刑，同时应当允许或轻或重。如果说，打出致命一枪的实行犯（perpetrator）与为其提供武器的从犯（accessory）之间有着重大差别，那么这一差别应当在原则上表述和辩解清楚。如果有好的理由让我们认可法律上的

认识错误之类的可宥理由，那么这类主张应当在刑法的责任阻却准则中被公开地承认，而不应在起诉或量刑过程中暗箱操作。如果确定刑势必大行其道，那么我们就必须更加关注使确定刑正当化的准则。

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提出一套详尽的用以确定刑事责任的准则，而在于为他人完成这项事业奠定基础。如果这也是一种贡献，那么，这一贡献在于重新启用了我们思考刑事责任的工具。

两种方法论上的指南塑造着本书的论述。第一种尽可能运用的分析方法是比较法，比较对象主要是德国法。德国的法律理论提供了英美法以外的另一种选择：这首先因为德国学术著作的主流气质一直相对疏离于功利主义的法律理论；其次因为德国法律制度一向认为用起诉者的自由裁量来解决实体法律要点是不可接受的。有意思的是，随着美国的态度转变，西德的态度也在变化。随着我们重新发现报应论的优点，年轻的德国学者们极力倡导迁善（rehabilitation）才是刑法的恰当核心。康德和黑格尔在美国被发掘出来，而他们在自己的故乡却被埋葬了。这种知识史上的潮起潮落，并不妨碍我们和德国相互汲取经验的营养。不过，两种法律文化的不一致性，要求我们意识到自己的历史处境。我们和德国人一样，下一步要做的可能就是培养那些竟然在其发祥地被忽视了的思想。

第二种方法论上的前提假设反映出，英美法的传统让我受益良多。既然普通法法官力避用抽象原则解决具体案例，本书就从刑法有关盗窃（larceny）、夜盗（burglary）、未遂和杀人（homicide）的具体的技术细节入笔。从这些细节中梳理一般性命题，但这种梳理是慢慢进行的。先是一组一般性主张，寻求将主要的犯罪用三种责任模式组织起来——彰显的犯罪（manifest criminality）、主观的犯罪（subjective criminality）和危害结果（harmful consequences）。本书前五章的主题是，刑法是一个多中心的原则体，每一种主要的责任模式都必须依其自身属性而加以评鉴。必须拒绝这样的诱惑：将刑法缩减为单一公式，用以确定何种时候行为应被视为犯罪。

本书的后半部才触及贯穿三种责任模式的一般主题。第六章发掘形成刑事责任一般原则的概念基础，进而寻求捍卫违法行为和对违法的个人责任承担（accountability）的区别。然而，我们发现，关于违法的理论受到三种相互冲突的责任模式的冲击，我们也发现，一个人的刑法观，受着被他认为有代表性的那种责任模式的影响。

第七章将上述区别的过程推进一步，探索违法行为的内部构造。

第八章中，我们从结构性要点转而寻求发展一种关于派生责任（derivative liability）的一般理论。将不作为（omissions）（未能避免危害）和从犯责任这两个看似迥异的领域结合起来。这一章将我们关于刑事责任的各种思想有机结合起来，圆满地形成一些基本主张。第九章将调查研究的结果应用于认识错误这一疑难领域。第十章又回到对违法及其责任承担的研究上，不过是从正当事由和可宥理由这个更为传统的理论视角进行研究的。

本书既倚重大陆法系理论家们的著述，也仰赖有关普通法的著作。我很惭愧，不能尽表对于前辈学者的感激。本书写作早期，苏珊·利姆·弗莱彻（Susan Laemmle Fletcher）让我认识到，我所写的既不是一本入门书，也不是一篇专题论文，而是一部具有改革与批判性的著作。本书的书名就出自她的手笔。从这一写作意图出发，本书的脚注方针使得一些重要的资料来源没有被提到，还请见谅。

关于如何梳理我的思想以及如何将我早期的论文再创作于本书之中，许多人给予我有益的建议，我对他们表示感谢。尤其需要感谢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Hans-Heinrich Jescheck）和阿宾·艾泽（Albin Eser）就德国法所做的批判性建议；还有当时在《哈佛法律评论》（*Harvard Law Review*）工作的帕特·汉隆（Pat Hanlon）就盗窃罪史所提出的真知灼见；布鲁斯·梅（Bruce May）和库利·德赫姆（Coly Durham）于1977年夏做了有价值的帮助和批评；弗雷德·帕农（Fred Parnon）为我做了索引；保罗·布雷斯特（Paul Brest）就第六章做了思想深刻的评论。如果没有保罗·科恩（Paul Kahn）、苏珊·科林斯基（Susan Krinsky）、爱琳·延森（Irene Jensen）、桑德拉·马灵斯（Sandra Mullings）、弗兰·里齐曼（Fran Richtman）和安冬妮娅·杜鲁门（Antonia Turman），本书的手稿便不会成型。更要感谢我的学生们，没有他们的倾听和耐心批评，这些思想永远不可能成熟。但是，无论是我的学生们还是我的同事们，都不可能使我完全避免一些错误，这些错误是细心的读者必将发现的，我相信他们会不吝赐教。

美国学术委员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惠予我必要的时间，以便做通篇的思考并完成全书的初稿。

乔治·弗莱彻
1978年3月于圣·莫尼卡（Santa Monica）

缩略语表

Baumann	J. Baumann,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7th ed. 1975)
Bay. OLGSt.	Decisions of the High State Court (<i>Oberlandesgericht</i>) in Bavaria, Criminal Cases
BGB	German Civil Code (<i>Bürgerliches Gesetzbuch</i>)
BGHSt.	Decisions of the German Supreme Court (<i>Bundesgerichtshof</i>), 1951 to present
Blackstone	W.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1765 - 69) (4 volumes)
Bouzat & Pinate	P. Bouzat & J. Pinatel, <i>Trait de droit pénal et de criminologie</i> (2d ed. 1970) (2 volumes)
Bracton	Bracton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S. Thorne trans. 1968) (4 volumes)
BVerfGE	Decisions of the German Supreme Court in Constitutional Cases (<i>Bundesverfassungsgericht</i>), 1952 to present
Caljic	California Jury Instructions: Criminal (3d ed. 1970)
3 Coke	E. Coke, Third Institute (1644)
First Report	First Report from His Majesty's Commissioners on Criminal Law, 26 Parliamentary Papers: Criminal Law (1834)
Foster	M. Foster, A Report of Som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Trial of the Rebels in the Year 1746 in the County of Surrey and of other Crown Cases (1762)
GA	Golt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
Hale	M. Hal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736) (2 volumes)
Hall	J. Hall, 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2d ed. 1960)
Hawkins	W. Hawkins, Pleas of the Crown (1716) (2 volumes)
Holmes	O. W. Holmes, The Common Law (1881)

2 反思刑法

Jescheck	H. H. Jescheck,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2d ed. 1972)
JS	Juristische Schulung
JZ	Juristenzeitung
Kurs (GP 1968)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eds. H. Belaev & M. Shar-gorodsky 1968) (in Russian)
Kurs (GP 1970)	Course in Soviet Criminal Law: The Criminal Offense (eds. A. Piontovsky, P. Romashkin & V. Chkhikvadze 1970) (volume 2 in series) (in Russian)
Kurs (GP 1972)	Soviet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eds. M. Gelfer et al. 1972) (in Russian)
Kurs (GP 1974)	Soviet Criminal Law: The General Part (eds. V. Men'shagin et al. 1974) (in Russian)
Kurs (GP 1968)	Criminal Law: The Special Part (eds. I. Zagorodnikov & V. Kirichenko 1968) (in Russian)
Kurs (GP 1973)	Course in Soviet Criminal Law: The Special Part (ed. M. Shar-gorodsky 1973) (in Russian)
Lambert	L. Lambert, Trait de droit pénal spécial (1968)
LaFave & Scott	W. LaFave & A. Scott, Criminal Law (1972)
Maurach GP	R. Maurach, Deutsches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th ed. 1971)
Maurach SP	R. Maurach, Deutsches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5th ed. 1969)
MDR	Monatsschrift für deutsches Recht
Merle & Vitu	R. Merle & A. Vitu, Trait de droit criminel (2d ed. 1973)
MPC	Model Penal Code (Proposed Official Draft 1962)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Packer	H. Packer,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1968)
Perkins	R. Perkins, Criminal Law (2d ed. 1969)
Proposed Federal Criminal Code	S. 1473, 95th Cong., 1st Sess. (1977)
Prosser	W. Prosser, Law of the Torts (4th ed. 1971)
RGBl.	Reichsgesetzblatt (German session law prior to 1945)
RGSt.	Decisions of the German Supreme Court (<i>Reichsgericht</i>) in Criminal Cases, 1880 to 1944
RGZ	Decisions of the German Supreme Court (<i>Reichsgericht</i>) in Civil Cases, 1879 to 1944

Rudolphi in SK StGB	See SK StGB <i>infra</i> .
Samson in SK StGB	See SK StGB <i>infra</i> .
Schmidh user	E. Schmidh user,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d ed. 1975)
Sch nke-Schr der-Cramer,	
Sch nke-Schr der-Eser,	
Sch nke-Schr der-Lenckner,	
Sch nke-Schr derStree	P. Cramer, A. Eser, T. Lenckner, & W. Stree, <i>Kommentar</i> von Sch nke-Schr der zum Strafgesetzbuch (18th ed. 1976) (each segment of the <i>Kommentar</i> cited to the author responsible for that segment)
SGP	Soviet State and Law (periodical in Russian)
SJZ	S ddeutsche Juristenzeitung
SK StGB	H. J. Rudolphi, F. Horn, E. Samson, H. L. Schreiber,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1975) (each seg- ment of the Kommentar cited to the responsible author)
Smith & Hogan	J. Smith & B. Hogan, Criminal Law (3d ed. 1973)
Stefani & Levasseur	G. Stefani & G. Levasseur, Droit P nal G n ral (9th ed. 1976)
Stephen	J. F. Stephen,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1883) (3 volumes)
StGB 1871	The former German Criminal Code, in force from 1871 to 1975
StGB	German Criminal Code (current)
StPO	Germ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ratenwerth	G. Stratenerth,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I (2d ed. 1976)
Ugol. kod.	Criminal code in force in a republic within the Soviet Union, ci- ted to the particular republic; e. g. , Ugol. kod. (RSFSR) re- fers to the code in force in the Russian Soviet Federal Socialist Republic.
Welzel	H. Welzel, Das Deutsche Strafrecht (11th ed. 1969)
Williams	G. Williams, Criminal Law (2d ed. 1961)
ZStW	Zeitschrift f r die gesa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目 录

中文版序	陈兴良 (1)
前言	(1)
缩略语表	(1)
上篇 反思个罪	
第一章 解剖偷窃罪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解析偷窃犯罪的几个重点	(9)
第三节 偷窃犯罪所侵害的利益	(22)
第二章 普通法中的盗窃罪及其变形	(43)
第一节 普通法之谜	(43)
第二节 一种破解普通法之谜的理论	(56)
第三节 盗窃罪的变形	(66)
第四节 普通法的司法扩张	(76)
第三章 两种犯罪模式	(84)
第一节 从盗窃罪的历史中提炼犯罪模式	(84)
第二节 相关的偷窃罪	(89)
第三节 未遂	(96)
第四节 持有犯罪	(144)
第五节 叛国罪中的明显行为	(149)
第六节 关于共谋的补论	(159)
第七节 牵涉彰显的犯罪的拦截和拍搜	(164)
第八节 再论两种犯罪模式	(169)
第四章 杀人罪：责任的三条界线	(172)
第一节 趋向第三种责任模式	(172)

第二节	有意图的杀人	(177)
第三节	极度冒险杀人	(190)
第四节	形式的责任准则	(201)
第五节	几个比较点	(236)
第六节	死罪杀人罪	(247)
第五章	杀人罪的法理学	(251)
第一节	杀人罪的独特性	(251)
第二节	责任的外圆	(262)
第三节	从渎圣到危害结果模式	(278)

下篇 反思总则

第六章	寻索总则	(287)
第一节	需要综合	(287)
第二节	一些初步的区别	(289)
第三节	惩罚及其理据	(299)
第四节	行为的概念	(307)
第五节	意图的概念	(321)
第六节	违法与归责的概念	(333)
第七节	归责理论中的紧张状态	(360)
第八节	犯罪论中的客观与主观	(369)
第七章	违法的结构	(378)
第一节	引言	(378)
第二节	说服责任的难题	(379)
第三节	对私法风格的反叛	(390)
第四节	违法的结构	(405)
第五节	正当程序和公平警告	(417)
第六节	犯罪的结构：一个评论	(421)
第八章	派生责任理论	(425)
第一节	直接责任和派生责任的概念	(425)
第二节	不作为的派生责任	(427)
第三节	义务的标准	(445)
第四节	不作为的派生责任：一些疑问	(455)
第五节	实行犯和帮助犯：人的行为的派生责任	(462)

第六节 犯罪计划参与人分工的根据	(472)
第七节 特别难于分类的问题.....	(477)
第八节 从犯责任的最低标准.....	(489)
第九章 关于认识错误的理论.....	(496)
第一节 引言	(496)
第二节 赞同认识错误有否定罪责之效果的观点	(502)
第三节 如何从策略上不考虑认识错误	(518)
第四节 驯服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535)
第十章 关于正当事由与可宥理由的理论	(551)
第一节 正当事由理论中存在的各种紧张关系	(551)
第二节 较小恶害理论	(562)
第三节 可宥理由理论	(579)
第四节 可宥理由比较研究	(593)
第五节 紧急防卫理论	(621)
索引	(637)
译后记	(649)